自主學習計畫問與答Q&A (教師篇)

Q1.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?

A：目的是幫助學生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，體驗自主學習的樂趣，體會自主學習是終生學習的進程。自主學習的成果不是唯一檢視，主要還是看學生是否持續在進步！

Q 2.指導教師要做些什麼事情?

A：1.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初審。

2.指定指導之學生每週三學習時間填寫學習日誌(送回教務處)及出缺名單(送回學務處)。

3.每月與指導之學生晤談及記錄指導紀錄表，檢視學生填寫成果紀錄表(即進度表)。

4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，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。。

5.協助學生將自主學習計畫成果放入學習歷程檔案。

Q 3.學生沒有完成自主學習成果怎麼辦?

A：學生沒完成，須自行負責。

Q 4.指導教師要幫忙修改自主學習計畫嗎?

A：可與學生共同討論，提出修改的建議，讓學生自行修改，以完成計畫書。

Q 5.學生找我指導自主學習，我可以退回嗎?

A：若學生在建議修改後仍計畫不全、態度不夠積極，您當然可以退回他的申請。

Q 6.每位指導教師最多指導幾位學生呢？

A：每學期指導學生以1-3組最多指導1-3組，每組2人以上(含)。

Q 7.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有核給鐘點費嗎?

A：以每月與每組學生晤談及記錄指導紀錄表之次數核給鐘點費，每學期約4~5次(節)。

Q 8.學生可以申請幾次自主學習?一次可以申請多長的時間?

A：限高一學生上學期及下學期皆可申請。以學期為單位(每週三第5節彈性學習時間)。

Q 9.指導教師要幫學生上增能課程嗎?

A：不用。可建議學生參加週三自主學習後之學校同屬性的社團活動以增能。

Q 10.若指導教師因故不能指導怎麼辦，能換老師嗎？

A：若指導老師因故不能指導，請告知同學，並知會教務處或圖書館以協調新指導老師。

Q 11. 哪裡可以見到自主學習的相關資料呢？

A：羅東高工網頁->行政單位:圖書館->自主學習資源網站

(<http://web.ltivs.ilc.edu.tw/files/11-1000-1169.php?Lang=zh-tw>)